

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 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5-07-03）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5-07-03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2.00 万元

最高限价：6 元/人/次

采购需求：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服务对象为幼儿园（大班）、中小學生约 16 万人（含民办、职高），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次数为 2 次，分别为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各一次；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6 元/人/次，数量按实结算，单次服务金额不超过 96 万元，两次合同最高金额不超过 1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4、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良好信誉；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WS/T 663—2020）4.1-4.2 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4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波青

工作电话（询问）：0575-87252116

质疑联系人：杨迈青

工作电话：0575-87014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工作电话（询问）：13357527380

质疑联系人：周华

工作电话：1375758044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传真：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按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_____的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良好信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WS/T 663—2020）4.1-4.2 款规定； ⑤联合协议（如需）； ⑥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① 投标函； ②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③ 符合性审查资料； ④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⑤ 商务技术偏离表； ⑥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投标人须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以内，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相关演示设备和相关接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本项目按 0 分计算。
10	保证金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最高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整个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回，不计息。
11	采购进口产品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u> / </u>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5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com）。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16	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

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 11.1.5 联合协议（如需）；
- 11.1.6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46737249@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项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单价上限价	年度	预算金额(元)	备注
01	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6 元/人/次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	¥1920000.00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各一次普查, 每次普查对象约 16 万人。数量按实结算, 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 192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 视力普查人群包括幼儿园(大班)、中小學生约 16 万人(含民办、职高),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各一次普查。

2. 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平台, 并将筛查结果直接统计、生成图文报告直接上传到云平台。此平台应能与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网、绍兴市学生健康状况综合监测评价系统对接贯通并实现数据完整迁移。若下年度中标单位发生变化, 应将筛查系统平台和数据无条件免费与新中标人做好对接和数据迁移。

3. 管理端可视化云平台具有总览、筛查中心、筛查学校、筛查工作四个模块。并符合相应参数要求。

4. 对普查中发现视力问题学生开展预警。

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如有特殊情况, 服务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处理。

6.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 因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无法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 暂停计算服务期, 直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亦按暂停服务天数顺延。

（三）质量要求:

1. 检查内容

包括远视力检查和屈光检测。

2. 术语和定义

（1）近视 Myopia

当眼调节静止时, 平行光线进入眼内成像焦点在视网膜前。

（2）近视筛查 screening of myopia

应用视力检查、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自动验光等快速、简便的方法, 将健康人群中可能患有近视的人同那些没有近视的人区分开来。

（3）球镜度数 diopter of spherical power 为使近轴的平行光会聚于一个点的镜片度数。

（4）柱镜度数 diopter of cylinder power 为使近轴的由平行光线会聚的两条相互分离且互相垂直的焦线在视网膜上聚焦成一个像点, 含有 2 个主顶焦度的镜片度数。

（5）等效球镜度数 spherical equivalent refraction, SE 球镜度数加上 1/2 柱镜度数。

3. 筛查场所

（1）筛查场所应干净、整洁, 并保持安静。

（2）筛查场所温度、湿度应符合电脑验光仪或手持式筛查仪对工作环境的要求。

4. **远视力检查**:按《2019 年浙江省第一次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手册》操作。
5. **屈光检测**:按《2019 年浙江省第一次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手册》操作。
6. **近视筛查标准**:裸眼视力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0.50D$ 。

(四) 筛查设备要求

筛查使用的液晶视力表、电脑验光仪须具备医疗器械资质(需提供两项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和检测,定期接受计量检定和校准。其中液晶视力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电脑验光仪,应符合标准(ISO 10342 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

(五) 视力筛查平台功能要求

1、总体需求

根据国家政策及管理部门要求不断完善程序。

根据医院科研需要对数据分析统计,并形成相关报表。

实现云端部署。

能够对往年筛查、调查、建档数据进行迁移,并确保数据安全性及完整性。

2、普查管理

(1) 普查统计

普查能够即时判断档案的检查结果是否为近视或视力不良。且系统内部相关算法模块的设计具有灵活性与扩展性,便于调整。

▲ 对整体普查活动的所在区域,筛查学校数量,统计总人数进行展示。

▲ 显示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

按年度进行数据查询,并支持报告生成与下载。

2、普查活动

可将学生按照近视情况划分为相应的近视等级,可根据年度、普查名称、学校名称、普查状态等关键字进行普查活动检索。

可查看普查统计,支持普查报告生成与即时下载;支持普查档案详细数据表格下载,提示数据异常。

▲ 建立普查时需关联普查学校,分配普查使用的设备,设置普查参数选项。

报告支持数据脱敏打印,在向不具有个人信息访问权限的近视防控信息管理者分享近视信息时,数据管理者可通过系统提供的数据脱敏功能,将去标识信息及敏感信息后的近视数据进行分享。

▲ 复测统计功能:实现普查机构和疾控中心对筛查工作的质控要求;设置复测比例、展示复测进度;对复测学生的复测结果进行前后比对,可生成复测学生信息报告、误差报告及复测统计报告。

3、学校管理

可对学校的班级学生档案进行管理。

支持 EXCEL 表格方式导入学生信息,系统自动识别错误格式信息。

▲ 可通过学生信息批量生成学生唯一的识别码。

▲ 可查看学校普查数据统计,按学年对学校总体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等的数据统计分析。

可查看全校视力不良率或近视率随学年的变化趋势。

可对筛查人群按照视力不良与近视程度进行等级划分与统计。

可查看各年级,班级,性别及个人的筛查统计 PDF 报告并支持下载,打印成册。

4、档案管理

(1) 档案列表

可按学年，学生姓名对档案进行检索。

可下载打印档案唯一识别码。

可查看档案数据录入记录。

▲支持体检现场临时添加学生，若部分学生未提前录入系统，可在筛查现场添加学生档案参与筛查。

(2) 数据录入

▲可按学年录入档案数据，至少包括：裸眼视力（5分制），戴镜视力及类型，屈光度等基本筛查信息，以及散瞳电脑验光、散瞳检影验光、眼轴、眼压、角膜曲率等信息，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建立完整的视力进展数据，可辅助临床诊断。

▲视力数据质控，保证数据的高质量录入，在基础的数值类型、数据范围基础上，增加逻辑质控，例如视力与屈光数据的关联性质控提醒、不可逆项目与历年数据的变化提醒等，可在数据采集移动端检测的结果页面调阅该学生历史检测数据，以方便数据对比。

▲系统支持检查数据的手工录入模式。

支持在网络连接实时自动数据上传至数据平台，形成汇总及分类数据。

建档涵盖眼基础检查、儿童青少年屈光发育档案。

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信息唯一识别码，受检学生每一年的报告可根据身份证号码唯一码实现绑定，永久跟随，确保档案的连续性。

在获得授权后，调取筛查报告。

▲信息同步接收至学生家长微信端。

▲5、报表管理

可生成 dbf 或 excel 格式数据汇总报表，对接疾控 EpiData 数据平台。

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标准要求，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情况汇总表”，实现全市近视筛查数据情况。

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标准要求，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结果记录表”。

后台对学生检测可疑数据列表进行提示，便于主管部门核查可疑数据。

支持样本数据管理：从学生全量数据中抽取创建样本数据，生成样本数据库，并对样本数据生成全面的数据统计，并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6、账号管理

(1) 账号类型

系统通过建立不同的账号类型（市级管理账号，筛查机构账号，学校账号，班主任账号等）实现教育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市的各级学校信息的管理；筛查机构对筛查数据的管理；学校负责人对本校年级，班级，学生信息的管理；以及班主任对本班级，本班级学生信息的管理。

(2) 管理账号

可对管辖区域建立管理账号，管理账号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展示相关统计分析结果。

(3) 子机构账号

▲支持筛查机构按区域建立子筛查机构，并进行统一的筛查管理。

每个筛查机构可以建立多个筛查员角色，并可设置筛查员账户有效使用时间，以避免非工作时间数据泄露。

▲(4) 学校账号

为学校分配账号，支持学校独立开展筛查活动，管理学生信息。

▲(5) 质控员账号

由疾控中心人员或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进行现场复测质控。

7、设备管理

可对筛查设备进行管理，显示所有设备状态信息。

管理设置设备对爱眼知识进行轮播，展示筛查通知、公告。

8、组织管理

(1) 角色管理

对平台操作人员账号权限进行个性化设定，包含机构管理、学校管理、数据统计等权限，满足不同情境下的操作需求。

(2) 员工管理

对参与现场筛查人员设置登录账号。

可浏览全部子账号，进行查看和维护。

9、操作日志

可记录学生档案导入记录。

可对记录进行查询浏览。

10、管理端可视化平台

▲ (1) 总览模块

通过地图及柱状图形式，展示不同学年下的统计数据。

通过折线图展示历年市级近视率变化情况，实时跟踪每日筛查工作情况，含筛查学校数、筛查人数、档案总数。

通过饼状图及柱状图，对全市筛查数据按照学校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性别，年级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

(2) 筛查中心模块

通过折线图展示历年近视率变化情况，实时跟踪每日筛查工作情况，含筛查学校数、筛查人数、档案总数。

▲通过图形、数据展现各个学校及近视率情况。对筛查数据按照学校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性别，年级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

▲ (3) 筛查学校模块

切换学校及学年，展示不同学校不同学年下的详细统计数据

通过折线图展示学校历年近视率变化情况，实时跟踪每日筛查工作情况，含筛查学校总人数、近视率、视力不良率。

通过饼状图及柱状图，对该校筛查数据按照；性别、年级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

(4) 筛查工作模块

显示当日全市筛查总数，当日筛查总人次，已筛查学校总数，已筛查总人次，筛查总次数。

筛查实时分布：通过地图展示当日正在筛查的学校地理位置。

筛查情况实时反馈：正在进行中的筛查中计划、筛查档案数、已筛查档案数，及近视率、筛查覆盖率和质控数据实时显示。

11、家长端

(1) 微信端

家庭自测：支持家长与孩子互动完成初步的裸眼视力，近视度数、散光、眼压等测试；具备家庭问卷调查功能；

与数据发布服务器对接，通过学生身份证号+姓名检索方式访问单个学生的检测结果；

▲历年变化趋势分析，家长可在微信端查看绑定档案双眼的视力、屈光、眼轴这些

指标的趋势图。视力主要为右眼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屈光主要为右眼球镜、右眼柱镜、右眼等效球镜、左眼球镜、左眼柱镜、左眼等效球镜，眼轴主要为右眼眼轴长度、左眼眼轴长度，可查看这些指标随着日期的发育变化情况。

▲近视发展预测，绘制儿童近视的发生和不同干预方式下的发展趋势，为儿童眼健康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爱眼知识科普宣传，视频讲座，线下活动等资讯信息。

12、技术要求

系统总体架构需具备高可用和可扩展的特性。在使用当前硬件资源支撑“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管理平台”正常运行的同时需具备横向扩展的特性，方便后期因业务量提升在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扩展数据存储能力。

系统应用需采用 B/S 架构进行开发且应使用成熟稳定的框架，充分保证系统在安全性、扩展性、易维护性等方面的要求。

针对不同业务对象配置缓存策略，如缓冲区大小、对象数量、缓存期限、淘汰策略等，数据命中处理时间在 3ms 以内。

服务器端使用 SpringBoot+Mybatis 的技术，用于构建完善的 Restful API；同时使用 Redis 作为缓存，有效提高访问速度，并且支持 session 的集群化存储，使得后端可以方便的进行集群化部署，以支持更大的流量访问。使用阿里云的短信、邮件服务来提供有效的和用户沟通的手段。

13、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至少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一般性操作最长不超过 5 秒，对一般性统计分析不超过 10 秒。

14、系统安全性需求

本系统须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规定和技术要求，符合 GB/T22239-2019 /ISO /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在一段时间和条件下维持其性能水平的功能需求。成熟性：由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稳定与失效成熟度能力要求；容错性：在软件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水平的要求；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进行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要求。

16、软件系统实用性

- (1) 软件系统具有智能化的提醒功能，满足用户及时接收到提醒信息；
- (2) 对于数据合法性能及时告知，在源头进行修改。
- (3) 系统提供人性化的界面设计，提高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17、云主机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云端部署，云主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主机数量：2 台。
- (2) 每台主机配置：vCPU：16 核；处理器主频：2.5GHz；内存：64G。
- (3) 每台主机带宽：40M。

(六)全流程质控

供应商应建立质控小组，负责检查筛查场所是否合格、流程是否规范、操作是否按规定标准进行；并随机抽查 5% 学生进行复测，复核视力检测工作，提高检测质量。从而做到全流程、全周期质控。

(七)提供全流程筛查服务

专业工程师软件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全天 24 小时系统运营维护。

(八)组建服务小组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小组，负责配合、支持、辅助筛查工作。

(九)数据记录与结果告知

普查结束后，筛查机构可即时给出检查结果反馈，学校可看到电子报表资料；报表内容为总体视力不良率、近视率描述、学生筛查数据等，班级可查询下载本班级统计信息报表及个人视力检测情况。该学校报表还包含校近视率、男女、年级、年龄、班级等维度，及多次普查过后的动态对比。家长可以通过手机端查阅到孩子视力检测结果，并获得预警信息。

(十)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筛查任务通知后，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筛查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整理、存档、上报等）。

(十一)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各 1 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验收方式：在开展筛查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在筛查服务现场对服务质量进行督导、查询；对筛查结果按上级方案规定比例进行现场复查，以确保筛查结果的真实、准确。

2、报价要求

报价按单人单次进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上限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能确保售后现场服务响应。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和服务期限，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经理负责处理客户问题。

(1) 中标人能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小时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

①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②中标人需长期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③中标人需做好系统和数据的运维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及数据的安全。

(3) 为了加强近视防控的筛查效果，中标单位应每学期安排眼科专家举行大型线上或者线下近视防控讲座，学生家长和老师都参与，积极应对近视防控，降低近视率。

4、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合同期间，供应商开放对应窗口及权限给采购方使用。

5、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视力筛查系统软件所有权证明，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软件开发企业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软件开发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无证明文件或承诺书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1) 筛查结果不具有临床诊断意义，投标单位须承诺在筛查过程中不向任何个人、单位推介任何医疗行为，不得将数据结果作为其他任何用途。首次发现予以警告和扣款处理，第二次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须严格履行数据保密协议，不向第三方提供

数据，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将在卫健系统及教育系统中予以通报。（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最高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整个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采购方每次下达任务后，支付本次任务实际产生的相应设备软件使用费及人员服务费的 20%，在每次普查活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相应设备软件使用费及人员服务费。

（十三）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为 6 元/人次，数量包括幼儿园（大班）、中小學生约 16 万人（含民办、职高），服务次数为 2 次，分别为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各 1 次。按实际完成人数数据实结算。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

（¥192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分办法

(一)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四) 技术分评分细则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	投标人须承诺其单位长期聘有眼科专业执业医师（不含执业助理医师），并提供以下凭证： 1. 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电子证照（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注册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核查医师执业证书的注册页复印件）； 3. 投标单位为该医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含）以上（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6 个月计算），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和劳动合同等聘用关系证明。 提供凭证符合要求的，每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其中有高级职称的，每位再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的共享医师。	10 分
		对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视力筛查管理系统安全性进行评价： 1. 该视力筛查管理系统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证书级别为三级且测评报告结果为“良”及以上的，得 3 分。并提供三级等保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该视力筛查管理系统，取得具有安全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复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如有整改项，均已整改完毕）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备案证书和相关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设计、实施、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必须含人员组成）等情况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合理清晰、完整可靠的得 4 分；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 3 分；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与内容描述准确，服务内容、目标、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的准确、完整且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 4	4 分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的部分准确完整且有一定的解决措施的，得 3 分； 提供的资料欠缺，不能有效表达目的和意义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详细清晰的实施安排描述、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及项目团队的分工安排等情况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合理清晰、完整可靠的且人员安排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技术团队整体实力强劲的得 4 分； 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或人员安排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或技术团队分工方案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合理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及项目团队的分工安排等情况打分。 人员安排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技术团队整体实力强劲的得 4 分； 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人员安排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技术团队分工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检测人员岗前培训）课程内容全面、丰富，培训计划规划清晰及师资配备等情况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合理清晰、完整可靠，完善合理的师资人员安排，且管理及考核制度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有一定的师资人员安排，管理及考核制度较明确得 3 分； 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师资人员安排欠缺，管理及考核制度较欠缺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师资配备等情况打分。 有完善合理的师资人员安排，且管理及考核制度详细的，得 4 分； 有一定的师资人员安排，管理及考核制度较明确，得 3 分； 师资人员安排欠缺，管理及考核制度较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3	演示	1. 对软件需求中打“▲”项（除管理端可视化平台部分）进行演示：对筛查平台功能要求，打“▲”项进行演示：完整演示所有内容，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真实部署的平台及真实数据演示。	15 分

	2. 管理端可视化平台部分打“▲”项进行演示：完整演示所有内容，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采用真实部署的平台及真实数据演示。	10 分
	3. 远视力检测演示： (1) 完成扫码-检测-结果上传； (2) 能完成儿童（图形）视标和结果上传； (3) 具备变距测试功能（4 米、3 米、2.5 米、2 米、1.5 米、1.2 米、1 米）； (4) 视频播放功能； 每一项功能演示成功得 1 分。	4 分
	4. 屈光检测演示： (1) 演示扫码-检测功能； (2) 演示检测结果上传功能； 每一项功能演示成功得 2 分。	4 分
	5. 学生健康状况监测数据可直接对接贯通的平台或系统 (1) 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网； (2) 绍兴市学生健康状况综合监测评价系统； 每接入一个系统得 4 分。	8 分
	注：投标人须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以内，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相关演示设备和相关接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本项目按 0 分计算。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号：浙成套工程 20____—____—____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2〕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页码）
(5) 联合协议（如需）	（页码）
(6)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 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5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6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5-07-03

标项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单价上限价	年度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01	2025-2026 年诸暨市学校学生视力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6 元/人/次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上半年	____元/人/次	

注：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